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sta Resources Inc.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5)

發佈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和發送二零二零年報的 進一步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由Persta Resources Inc.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 (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延遲發佈經審核的二零二零年度業績及發送二零二零年報。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如本公司該等公告中披露，在提交所需文件前，本公司擬在公司仍未達到財務報表報送要求的情況下，繼續通過進一步公告的形式每兩周發佈一次違約情況報告，以滿足NP 12-203替代信息指引的規定。若本公司未有及時報送所需文件，ASC可對本公司已發行證券發出發行人停止交易令。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進展，董事會及本公司的管理層正在與立信德豪迅速合作編製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或前後報送所需文件，故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或前後發佈經審核的二零二零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報。董事會亦確認，自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以來，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事務的重要資料未被全面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Persta Resources Inc.
柳永坦
主席

卡爾加里，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柳永坦先生及王平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Richard Dale Orman先生、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及Larry Grant Smith先生。